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31號

原告 馮瑞全

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複委任）

高子涵（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複委任）

賴敬婷

被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訴訟代理人 許永田

劉奕男

被告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

訴訟代理人 楊榮富律師

被告 楊金盛

陳俊男

陳俊達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就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管理坐落臺中市○○區里○段00000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A部分所示土地（面積7平方公尺）、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理坐落同段519-3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B部分所示土地（面積170平方公尺）及同段599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C部分所示土地（面積9平方公尺）有通行權存在。

01 二、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不得在前項通行
02 範圍土地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通行
03 範圍土地開設道路以供通行。

04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各負
06 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被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下稱水利署）原名行政院農業委員
10 會農田水利署，於民國112年8月1日依農業部組織法第5條第
11 6款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組織法第1條規定變更組織，然其權
12 利主體同一，非因裁撤或改組而不存在，無庸承受訴訟，合
13 先敘明。

1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5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
16 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
17 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8 告起訴時原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水利署為
19 被告，聲明請求：「(一)確認原告所有坐落臺中市○○區○○
20 ○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就被告建設局管理坐落
21 臺中市○○區里○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519-2地號土地）
22 如證一通行位置示意圖所示編號A部分土地（面積約38平方
23 公尺，以實測為準），有通行權存在。(二)確認系爭土地就被
24 告水利署管理坐落臺中市○○區里○段00000○000地號土地
25 （下分稱519-3、599地號土地）如證一通行位置示意圖所示
26 編號B部分土地（面積約218、10平方公尺，以實測為準），
27 有通行權存在」（見本院卷一第9-11頁），嗣於訴狀送達
28 後，因通行方案涉及坐落臺中市○○區里○段000○00000○
29 000○0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518、518-1、519、519-1地號
30 土地），原告於113年3月29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更正聲明狀
31 追加楊金盛、陳俊男、陳俊達、陳俊瑜（下稱楊金盛等4

01 人) 為被告，並於113年11月22日以民事更正聲明(三)狀更正
02 聲明如後開原告主張之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93頁）。核
03 原告追加被告及變更請求確認通行範圍之土地，均係本於通
04 行權所衍生之爭執，基礎事實應屬同一；更正通行土地面積
05 部分，僅係依地政機關測量結果更正其事實上、法律上之陳
06 述，非屬訴訟標的之變更或追加，均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
07 合先敘明。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周圍均為他人所有之土地，而
10 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係屬袋地，需通行建設局管理519-2
11 地號土地、水利署管理519-3、599地號土地，以通往臺中市
12 后里區重劃西路（下稱重劃西路）；或通行建設局管理518-
13 1地號土地、楊金盛等4人所有518地號土地、水利署管理599
14 地號土地至重劃西路；或通行建設局管理519-1地號土地、
15 楊金盛等4人所有519地號土地、水利署管理599地號土地至
16 重劃西路。又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有使用農業
17 機具之需要，故請求通行路寬3公尺。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
18 項、第2項、第7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就附圖一至三所
19 示之甲方案、乙方案、丙方案擇一損害最少之方案供原告通
20 行，並請求被告容忍原告於上開土地上開設道路通行。並聲
21 明：(一)請就與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相鄰之建設局管理519-2、5
22 18-1、519-1地號土地、水利署管理519-3、599地號土地、
23 楊金盛等4人所有518、519地號土地，如附圖一至三所示之
24 甲方案、乙方案、丙方案，擇一損害最少之方案供原告通
25 行。(二)被告不得在前項方案土地上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
26 並應容忍原告在前項方案土地鋪設柏油或水泥以供通行。

27 二、被告答辯：

28 (一)建設局部分：不同意原告鋪設水泥或柏油道路，原告可以現
29 況通行，或鋪設碎石道路、水溝蓋板。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30 回。

31 (二)水利署部分：519-3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水利用地，其上

01 目前雖無水利設施，然有保留公用作為日後設置水利設施使
02 用之必要，不宜由原告長期通行使用，且519-3地號土地為
03 狹長型，如允許原告通行甲方案，將使剩餘土地過於狹窄而
04 無法利用，故應以丙方案為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法。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楊金盛等4人部分：乙、丙方案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較多，
07 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法，原告應通行甲方案。又
08 路寬2.5公尺已足供農業機具通行，且周圍土地均為農業用
09 地，希望不要鋪設水泥或柏油道路，避免影響耕作。並聲
10 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13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14 以至公路；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之必要範圍內，
15 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第1項、
16 第2項定有明文。而鄰地所有人有異議時，有通行權之人或
17 異議人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此為民法第787條第3項準用
18 同法第779條第4項所明定，此項訴訟性質屬形成之訴，亦即
19 對於何謂鄰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審理法院不受當
20 事人聲明之拘束，得依職權認定之。然而，若當事人請求對
21 特定之處所及方法確認其有無通過之權時，則非形成之訴，
22 而為確認之訴，此際，法院即應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民法
23 第779條第4項立法理由參照）。本件原告以形成之訴主張本
24 件通行權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19頁），是本院審理原告請
25 求確認通行權之訴，不受其聲明拘束。

26 (二)次按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
27 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787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而
28 通行權，其主要目的，不僅專為調和個人所有之利害關係，
29 且在充分發揮袋地之經濟效用，以促進物盡其用之社會整體
30 利益(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947號裁判要旨參照)。然通行
31 他人土地之結果，將使通行地受有使用上之限制，自應於能

01 達成上開社會利益之範圍內，盡量將損害減至最低。至如何
02 範圍及方法，屬通行必要之範圍，應由法院依社會通常觀
03 念，斟酌袋地之位置、面積、用途、社會變化等，並就周圍
04 地之地理狀況、相關公路之位置，與通行地間之距離，周圍
05 地所有人之利害得失等因素，比較衡量袋地及周圍地所有人
06 雙方之利益及損害，綜合判斷是否為損害周圍地最少之處所
07 及方法。然周圍地所有人並無犧牲自己重大財產利益，以實
08 現袋地所有人最大經濟利益之義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9 第1201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10 1.原告所有系爭土地現為袋地，與公路間無適宜之聯絡，致系
11 爭土地無法為通常使用一節，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
12 謄本、現場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27、35-41、67-7
13 0、123頁、卷二21-23頁），並經本院會同兩造及臺中市豐
14 原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履勘測量，製有土地複丈成果圖、勘
15 驗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9-141頁、卷二第63-67
16 頁），堪以認定，是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通
17 行系爭土地之周圍地以至公路，應屬有據。
- 18 2.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19 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5-27頁），
20 且系爭土地現供原告種植農作物使用，審之系爭土地利用現
21 況，應有使用農業機具之必要，是為充分發揮系爭土地之經
22 濟效用，其聯外道路自應以足敷農業機械通行之寬度為宜，
23 而一般農用機具之寬度多在2.5公尺以下，考量車輛或農業
24 機具順利通行之可能性及安全性，農用機械車輛之寬度應不
25 宜完全等同於道路之寬度，通行道路應稍寬，始有通行之實
26 益並能維護通行安全，堪認系爭土地通往聯外道路之路寬應
27 以3公尺為適當。
- 28 3.參酌甲、乙、丙方案路徑均為直線通行，甲方案係通行附圖
29 一編號A、B、C部分土地，其通行面積合計186平方公尺（計
30 算式：7平方公尺+170平方公尺+9平方公尺=186平方公
31 尺）；乙方案係通行附圖二編號A、B、C部分土地，其通行

面積合計189平方公尺（計算式：5平方公尺+176平方公尺+8平方公尺=189平方公尺）；丙方案係通行附圖三編號A、B、C部分土地，其通行面積合計186平方公尺（計算式：7平方公尺+171平方公尺+8平方公尺=186平方公尺），則上開通行方案所需通行面積相差未幾，惟518、519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現供楊金盛等4人種植農作物使用，倘採乙方案即318地號土地西側地籍線為界之通行路線，將自楊金盛等4人農作範圍土地中間貫穿通行，影響楊金盛等4人合併使用519、518地號土地耕作，損害顯然過大；丙方案需通行519地號土地西側地籍線往東平移3公尺寬土地，其中一部分為田埂，其餘部分係供楊金盛等4人種植農作物之用，若提供通行，將直接影響目前種植之農作物，造成額外之經濟損失，是以丙方案亦非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適當通行方案；甲方案係自系爭土地經599、519-3、519-2地號土地通行至公路，水利署雖辯稱519-3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不宜供原告作道路使用，惟519-3地號土地現無水利設施，原先出租予陳俊瑜栽種使用，租賃期間於113年9月30日屆滿後，陳俊瑜已表示不繼續承租519-3地號土地，水利署目前既未實際在519-3地號土地為任何利用，且日後縱使有設置水利渠道之必要，就519-3地號土地通行以外之剩餘土地應已堪用，況水利渠道亦得設置暗溝於通行道路下方，佐以附圖一編號B部分大多面積為田埂，則原告通行519-3地號土地對水利署影響應屬有限，另519-2地號土地使用地類別原即為交通用地，故甲方案應屬對周圍地損害最少之通行方法。

(三)按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民法第788條前段亦定有明文。至有無必要開設道路，開設如何路面、寬度之道路，道路應否附設排水溝或其他設施，則應參酌相關土地及四周環境現況、目前社會繁榮情形、一般交通運輸工具、通行需要地通常使用所必要程度、通行地所受損害程度、建築相關法規等事項酌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18號

01 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關於袋地通行權之規定，旨在於調
02 和土地相鄰之關係，以全其土地之利用，故明定周圍地所有
03 人負有容忍通行之義務(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是以土地所有人取得袋地通行權，通行地所
05 有人有容忍其通行之義務，倘妨阻土地與公路適宜之聯絡，
06 或為其他妨害，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者，通行權人自得請求
07 予以禁止。查原告依甲方案就599、519-3、519-2地號土地
08 有通行權存在，原告自得請求建設局、水利署應容忍原告在
09 上開通行權範圍之土地開設道路通行，且不得為妨礙原告通
10 行之行為。然考量599、519-3地號土地為水利用地，使用分
11 區均為特定農業區(見本院卷一第31、33頁)，若鋪設柏
12 油，將可能造成土壤受到汙染，影響該土地及週邊土地農業
13 利用之可能性，尚難准許。是原告主張於得通行之範圍開設
14 道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應予駁回。又原告於農業區設
15 置道路之材質及工法，仍應依相關法律規範為之，並取得主
16 管機關之許可，併此敘明。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第2項、第788條第1
18 項規定，請求確認系爭土地就建設局管理519-2地號土地如
19 附圖一編號A部分所示土地、水利署管理519-3地號土地如附
20 圖一編號B部分所示土地及599地號土地如附圖一編號C部分
21 所示土地有通行權存在，且不得在上開通行權範圍之土地上
22 為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並應容忍原告在上開通行權範圍之
23 土地，開設道路以供通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24 主文第1、2項所示，就請求鋪設特定材質路面部分為無理
25 由，應予駁回。

26 五、又本件通行權訴訟為形成之訴，是以本院自得酌定對於周圍
27 地損害最小之通行方案，對於原告主張之其他通行方案，毋
28 庸為駁回之諭知。

29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30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31 肆、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
03 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4 文。查本件確認通行權存在之訴，與因經界事件涉訟之性質
05 類似，且於法院判決前，被告建設局、水利署應供原告通行
06 之土地範圍位置尚不明確，故難認被告建設局、水利署有不
07 主動履行義務之情事，若令提供土地讓原告通行之被告建設
08 局、水利署單獨負擔訴訟費用，顯非事理所平，爰依民事訴
09 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酌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
10 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13 法官 李宜娟
14 法官 黃崧嵐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9 書記官 王峻彬

20 附圖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9月13日甲方案。

21 附圖二：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9月13日乙方案。

22 附圖三：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3年9月13日丙方案。